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1月12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顺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的18,393,89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0%）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8,393,890股。

祥顺投资前期已质押的股权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5月14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2013年12月3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2015年7月27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及2015年8月3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74,49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6,495,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6%。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